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3

##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达环保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青达环保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2.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向激励对象发放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3.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4.公司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5.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对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6.监事会核查意见：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

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激励对象；

（3）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5.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对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7.监事会核查意见：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

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激励对象；

（3）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5.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对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7.监事会核查意见：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3-076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策略等情形，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10:00-11: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om）组织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为提升业绩说明会的召开质量和服务，公司于业绩说明会召开之日前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了《华锡有色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参与方式、出席会议人员、问题征集事项等进行了说明，多渠道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增强业绩说明会针对性的同时，为投资者参与业绩说明会预留了充足的时间。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蔡勇先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蓝文永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蓝伟修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国权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交流情况

问:1.公司的营业收入年产量多少？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未涉及该项业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2.公司是否生产、销售稀贵金属产品？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经营产品为锡、铅、锑等贵金属产品，未生产、销售、金属。感谢您的关注！

问:3.您好！华锡拥有居世界前列的锡储量及产能，希望公司能牢牢

把握新能源革命机，借助资源与科研优势，加大力量自主开发新能源产品。（如储能电等）或原材料（靶材等），在迅速壮大公司的同时助力广西经济发展，最大化诠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个理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源和技术优势，在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助力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4.异质结电池需要消耗电子浆料，公司有没有该项目投产意向？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未涉及该项业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5.原先是属于南化集团的土地补偿款是否已经收到？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市公司被收购的约518亩土地收储合同的应收土地补偿款共计16.5亿元已于2015年收到，公司将根据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内容，投资者可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om）或易董app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涉及对项目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等相关内容，不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对公司提出宝贵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同时也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等与公司进行更深入的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3-022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8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司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1月8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关注并持续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委托他人经营等可能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股价异常